**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晓院〔2020〕27 号，结合环境科学学院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环境科学学院所有专任教师。

1. **组织领导**

环境科学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环境科学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组织本学院教师开展教学工作考核。

1. **基本原则**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教、考核小组评价等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最大限度实现评价结果的客观准确。

1. **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实效，具体由“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成果”、“学生指导”、“教学评价”四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教学工作”占55%，“教学成果”占15%，“学生指导”占10%，“教学评价”占20%，以百分制核算。具体考核内容指标体系见表1：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表1：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类别（项目）** | **考核内容** | **相应分值** |
| 课程  教学  （55分） | 课堂教学 |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每年度不低于288标准课时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全年教学工作无事故。 | **40** |
| 教学实施 | 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学院要求的教学文档材料（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答疑等）。 | **7** |
| 实践教学 | 按照学院要求完成论文指导工作并保证质量，通过学校抽检。 | **6** |
| 课程平台 | 贯彻OBE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依托各类课程建设平台（学习通、BB平台、智慧树、中国大学慕课、雨课堂等）进行课程建设，开展混合型教学。 | **2** |
| 教学  成果  （15分） | 课程建设 | 一流课程立项：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2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6分/项 | **15** |
| 教育改革 | 教改立项（含考试改革、课程思政等）：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15** |
| 教材建设 | 教材立项：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15** |
| 教研论文 | 省级期刊，2分/篇；核心期刊，4分/篇；限4分 | **4**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15** |
| 教学团队 | 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15** |
| 产教融合 | 1.获批建设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8分/项，限8分  2.获批建设产业学院、行业学院国家级15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厅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15** |
| 教学比赛 | 国家级15分/项 | **15** |
| 省部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8分/项，三等奖6分/项；校级（校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除外）：一等奖2分/项 |
| 学生  指导  (10分) |  | 1、指导“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及各类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6分/项、省部级5分/项、市厅级2分/项、校级1分/项，限6分  2、指导学科竞赛：一类一等奖6分/项、一类二等奖（二类一等奖）5分/项、一类三等奖（二类二等奖）4分/项、二类三等奖2分/项，限6分（如果赛事奖项设置有特等奖，则按本细则规定的一等奖计分，其他等级顺延）  3、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省级5分/篇  4、指导学生（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3分/项、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限6分  5、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省级3分/项、校级1分/项，限6分  6、指导专业社团或假期社会实践，按照规定正常开展活动且考核合格2分 | **10** |
| 教学  评价  （20分） | 学生评教 | 按照得分排名，前20%得5分，后10%得1分，其余得3分 | **5** |
| 其他 | 其他参与学院教学及育人工作（如：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一流专业/课程申报，教研项目申报，学生指导、教研室活动、育人工作特色等）。本项得分由教学考核工作小组认定档次：A（15分）、B（13分）、C（10分）、D（8分）、E（5分） | **15** |

备注：

1.本细则由学院教师教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细则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考核小组具体评议。

2.本细则所列成果或项目以“南京晓庄学院”为第一单位，按照全额核算；“南京晓庄学院”为非第一单位按照30%核算；

3.本细则所列成果或项目得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且项目负责人本人得分不低于50%。

三、考核等级

环境科学学院根据参加考核的人数及教学业绩总分排名，按照“优秀 20%”“良好 50 %”“合格和不合格 30%”的比例确定考核结果。

**表2：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考核等级** | **评价标准** |
| **优秀** | 1、完成考核指标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3、学生满意度高；  4、教学质量高、效果好，成效显著。 |
| **良好** | 1、完成考核指标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3、学生满意度较高；  4、教学质量较高、效果较好。 |
| **合格** | 1、完成考核指标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基本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3、教学质量合格。 |
| **不合格** | 1、不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  2、未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  4、出现Ⅰ级教学事故或严重违背师德师风的事件。 |

四、考核程序

1、环境科学学院从 2021年起，对本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2、由教师填写《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登记表》（附件 1）进行自我评价，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小组以教师自我评价以及教师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基础，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规定比例，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并汇总提交教务处（附件 2）。

3、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按照《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晓院〔2020〕27 号文件规定执行。